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第十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章程修訂議案說明及表決方式

本學會即將召開第十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本次會議之重要議案包含「組織章程修訂案」。依據本學會章程第五章第二十六條規定，章程之變更須經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方得通過。

考量此議案攸關學會長遠發展，每位個人會員的意見均至關重要。為落實無紙化減碳政策並降低傳統表決之時間成本，本次大會將採行「電子化表決」機制，由學會人員現場確認資格後進行。懇請各位會員先進於大會前詳閱下列說明，並於當日踴躍參與表決，以提升議事效率。

一、議案說明

1. 本案旨在修訂本學會「贊助團體」之入會條件、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標準。本議案業經 2026 年 1 月 22 日第十屆第 1 次甄審委員會，以及 2026 年 5 月 8 日第十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因本案涉及《章程》修訂，依法須提請會員大會審議，經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施行。
2. **贊助團體會員資格修訂(第三章第七條第二項)**：原規定之申請資格為「凡贊同本會宗旨之醫療保健團體及教育等機構」。考量原定義較為模糊，為明確入會條件並提升贊助團體之參與品質，經參酌相關學協會規範，擬重新修訂申請資格之規範。新舊條文對照敬請參閱下表 1。

表 1、

章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章 第七條	二、贊助會員 贊助團體會員：<u>凡屬醫務管理相關之醫療機構、學校及公司，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為本會贊助團體會員，</u>得推派代表行使贊助團體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二、贊助會員 贊助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醫療保健團體及教育等機構，均得申請為本會贊助團體會員，並推派代表行使贊助團體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3. 各項會費標準修訂：本次修訂旨在確保《學會章程》與《入會辦法》之公告資訊一致，並在維持學會正常營運與提升會員服務品質的前提下，重新檢視各項收費標準。詳細新舊條文對照敬請參閱表 2。具體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 (1) 修正個人入會費（第六章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為確保章程規範與《入會辦法》及官網系統參數一致，擬將「贊助個人會員」入會費由 300 元修正為 200 元。
 - (2) 整併醫院常年會費（第六章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經查【入會辦法】及官網系統設定之參數，現行皆已合併該層級醫院之收費標準為：『地區(含教學)醫院』（不分床數）常年會費一萬元。為求資訊一致，擬同步修訂章程。
 - (3) 調升團體入會費（第六章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考量現行收費相較其他學協會偏低，且贊助團體會員享有實體課程優惠、大會定額免費參加及期刊全文免費下載等多項專屬服務，擬將「贊助團體會員」入會費由 2,000 元調高至 5,000 元（不分層級，適用新加入團體）。
 - (4) 調降基層常年會費（第六章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經重新評估不同層級之收費標準，擬將「贊助團體會員－基層醫療院所」常年會費由每年 5,000 元調降至 2,000 元。

表 2、

章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章 第二十九條	一、 入會費： 個人會員一千元，贊助團體會員 5000 元，贊助個人會員二百元及學生會員三百元，於入會時繳納。 二、 常年會費： 個人會員：一千元。 贊助團體會員： 醫學中心二萬元。 區域醫院一萬五千元。 地區(含教學)醫院一萬元。 基層醫療院所 2000 元。 其他團體、相關學協會及教育等機構五千元。 贊助個人會員：八百元。 學生會員：三百元。	一、 入會費： 個人會員一千元，贊助團體會員二千元，贊助個人會員及學生會員三百元，於入會時繳納。 二、 常年會費： 個人會員：一千元。 贊助團體會員： 醫學中心二萬元。 區域醫院一萬五千元。 地區醫院（101 床以上）一萬元。 地區醫院（100 床以下）五千元。 基層醫療院所五千元。 其他團體、相關學協會及教育等機構五千元。 贊助個人會員：八百元。 學生會員：三百元。

二、表決時間與地點

1. 時間：202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9：00 ~ 11：30。
2. 地點：主會場外階梯前之「會員大會議案表決處」櫃檯
3. 備註：現場將開設兩個專屬櫃檯，敬請個人會員把握時間，分流前往辦理。

三、表決資格與方式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八條規定，僅限「個人會員」具備議案表決權，且須繳清 2026 年（含）前之常年會費方可參與表決。
2. 表決步驟：
 - (1) **官網報名**：請先於本學會官網報名參加年會。
 - (2) **現場報到**：活動當天先至報到櫃檯報到，領取印有姓名及「個人會員」字樣之名牌。
 - (3) **核對身分**：憑名牌至表決櫃檯辦理，由工作人員核對資訊並提供表決網站畫面。
 - (4) **進行表決**：請詳閱資訊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送出即完成表決。
(為維護公平性，表單一旦送出即不得重新填寫)

四、委託表決資格與方式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五章第二十五條規定，當日不克出席之個人會員，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個人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並須確保雙方皆已完成 2026 年（含）以前之常年會費繳納。
2. 委託表決步驟
 - (1) **事前審查**：請完整填寫「委託書」，並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將掃描檔 Email 至學會承辦人信箱（周助理專員 mark0706@tche.org.tw）進行資格檢核。
 - (2) **官網報名**：被委託人請務必先於本會官網報名參加年會（委託人無須報名）。
 - (3) **現場報到**：活動當日，被委託人請務必攜帶「委託書紙本正本」至報到櫃檯。經查驗後，將同時領取兩張印有「個人會員」字樣之名牌（本人及委託人各一張）。
 - (4) **核對身分**：被委託人請憑此兩張名牌至表決櫃檯辦理，由工作人員核對資訊並提供表決網站畫面。
 - (5) **進行表決**：請詳閱資訊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送出即完成表決。
(為維護公平性，表單一旦送出即不得重新填寫)
3. 現場報到查驗之委託書僅限「紙本正本」，恕不受理影本、圖檔或非本會提供格式之文件，本學會保留最終受理與否之權利。

4. 因委託人未親自出席大會，恕不發給上課時數證明及相關教育積分，亦不得參與活動最終之抽獎環節。

五、表決回饋與聯絡資訊

1. 專屬小紅包：個人會員於現場完成表決後，即可領取總價值 700 元之「會員專屬小紅包」（內容包含 500 元學習抵用券和 200 元超商禮券）。若採委託表決，被委託人於代為完成表決後，亦可一併代領委託人之專屬小紅包。
2. 聯絡窗口：若對本次議案表決或委託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繫本學會承辦人（周助理專員，電話：02-2369-3081 分機 16，Email：mark0706@tche.org.tw）。

※ 本學會保留最終解釋及變更相關規定之權益 ※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出席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茲委託本學會有效個人會員_____代表本人出席。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委託人會員編號：_____

委託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被委託人會員編號：_____

被委託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五章第二十五條規定，當日不克出席之個人會員，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個人會員代理（每人以代理一人為限）。委託前敬請先行確認雙方皆已繳清 2026 年（含）以前之常年會費，以免向隅。
- 二、委託書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請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 前，掃描並 Email 至學會承辦人信箱（周助理專員 mark0706@tche.org.tw）進行資格檢核。（註：未經合法授權擅自代簽他人之名或代蓋他人之章者，可能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與民事侵權責任，後果自負。）
- 三、被委託人請務必事先於本會官網報名參加年會；委託人則無須報名。
- 四、活動當日，被委託人請務必攜帶「**委託書紙本正本**」查驗。恕不受理影本、圖檔或非本會規定格式之文件，本會保留最終受理與否之權利。
- 五、因委託人未親自出席，恕不發給上課時數證明及相關教育積分，亦不得參與活動最終之抽獎環節。